MR配套精密度空调和水冷机组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机身号** |
| 1 | 1.5T磁共振配套精密空调 | 一台套 | 依米康 | SCA272U | SR12E023N |
| 2 | 1.5T磁共振配套冷水机组 | 一台套 | 依米康 | CHA642 | SR12E016N |

维保时间：自 **2025** 年  **7**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预算：总金额117000元（3.9万/年）

具体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

(1)保修服务期限内,投标方在接到报修后， 应于2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收集设备故障信息，提供解决方案。

(2)保修服务期限内，若院方操作人员未能在投标方的电话指导下排除设备故障，投标方应于48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实施维修服务。

(3) 投标方应在到达设备所在地并开始维修工作之时起原则上 48小时内将设备修复至正常工作状态(以设备生产厂家标准为准)。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法修复的，投标方将根据院方的申请，为其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院方正常使用设备

(4)如设备发生紧急故障，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处理意见，如需现场解决，48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故障不排除，人员不撤离;

（5）每年停机时间累计小于18天，每超过1天，合同顺延3天。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周。

2、保修服务范围及具体项目:

(1)整机全保。

(2)免费 向院方提供操作指导和技术咨询:

(3)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差旅费、配件费、搬运费等）均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4)每三个月到现场进行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与客户沟通并了解设备近期使用情况，做问题汇总，对设备进行安全性评估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过滤网、加湿罐等耗材由投标方负责。

3、维保期内，除院方人为因素外，投标人对该设备的质量及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该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

4、若在保修期内机器发生了无法维修的故障，必须强制报废，则对该台机器的保修服务自动终止；单台维保金额=中标金额\*实际维保天数/365天，合同金额按实际保修情况调整。

5、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三个月后支付维保款30%；合同执行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维保款30%；合同执行二年后，三个月内支付维保款30%；合同到期后1月内支付余额维保款。合同执行一年后，由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中心根据合同及投标文件组织维保服务考核；若考核不通过，招标方有权延迟付款。